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力 馨 114 執沒 5626 字第

附件：如文

01089

號

主旨：公告受刑人邱垂彬、吳基發背信案已繳交之犯罪所得，請求權人應依公告事項提出聲請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署 114 年度執沒字第 5626 號，受刑人：邱垂彬、吳基發。

二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金重訴字第 33 號、111 年度訴字第 918，114 年 9 月 23 日確定。

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已繳交之犯罪所得（單位：新臺幣）。

（一）邱垂彬：壹仟壹佰陸拾伍萬伍仟玖佰參拾五元。

（二）吳基發：肆佰捌拾萬

四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15 年 9 月 2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校對之章(馨)

五、請求權人(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)得於截止日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
六、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時，應提出書狀記載下列事項，並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為之：

（一）本案案號及理由。

（二）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。

（三）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；如為法人或團

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如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 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權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人、被害人）為請求之意旨。

(五) 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七、本案承辦人：警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3817836 轉 2155。

檢察長 王 俊 乃

檢察官 鄭 雅 方 決 行